

會台字第 12490 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審查庭敏股法官
聲請解釋案不受理決議不同意見書

黃瑞明大法官 提出

本件聲請解釋案多數意見認為應不受理，本席不贊同。本席認為本件聲請案具有憲法上意義，應予受理，且應可作違憲或合憲但限期檢討改進之解釋，爰提出不同意見如下。

一、本件聲請解釋案之意旨並非對所有被告均不利，本質為法律規定是否明確之問題：

本件聲請法官請求宣告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54 條：「數罪併罰，已經處斷，如各罪中有受赦免者，餘罪仍依第 51 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僅餘一罪者，依其宣告之刑執行。」（下稱系爭規定二）違憲，並就本院釋字第 572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解釋。其理由為依系爭解釋之意旨，將導出法官僅能於刑事被告有利之前提聲請解釋憲法之結論，且本件聲請案之原因案件包括被告犯數罪，部分經判決確定且經執行完畢，因多數罪必須合併定應執行刑，故於全數執行完畢前，尚不能認為執行完畢，因此不能論以累犯，聲請人認有違背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聲請釋憲之意旨將造成原因案件被告之不利益，依系爭解釋，將不得聲請釋憲。多數意見亦以此作為不受理本件聲請案之部分理由。

本席認為本件聲請解釋案之標的與系爭解釋之聲請標的，就被告是否有利部分有本質上之不同。系爭解釋之聲請

法官是因刑法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有期徒刑上限為 15 年，與無期徒刑差距甚大，如果對共同正犯僅論以 15 年有期徒刑，或逕論無期徒刑，未免罪刑失衡，因此請求宣告有期徒刑之上限立即失效，不受 15 年之限制。系爭解釋之聲請意旨不僅對原因案件之被告不利，對所有被告均為不利。然而本件聲請案是因有些被告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結果，讓已受徒刑執行者，於再犯他罪時，不能視為前罪已執行完畢，即不能論以累犯。但於相反的情形，亦有可能因合併定執行刑之結果，出獄或管訓結束逾 5 年而再犯者，反而必須宣告為累犯。因此本件聲請案解釋標的對被告之利益或不利益是中性的，並非對全部被告均不利，本質與系爭解釋之標的不同，而是適用上之公平與明確性之問題。至於原因案件之被告因有從輕原則之適用，故釋憲結果並不會對其產生不利益，此於系爭解釋與本件聲請案之情形並無差別。

與本件不受理案同日公布之本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其解釋標的與本件聲請解釋標的之系爭規定一相同。釋字第 775 號解釋聲請解釋之範圍亦包括系爭規定一中所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之定義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但本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與本件聲請案相同，均未就此問題表示意見。

二、本件聲請標的具憲法意義

於行為人因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再犯而撤銷假釋時，何時應認為係系爭規定一所稱「受徒刑之執行完畢」，為系爭規定一適用上產生之疑義。聲請人於釋憲聲請書具體主張「應於犯罪行為人前已經某一指揮書執行完畢即得構成」，與目前實務上認定必須全部判決確定且執行完畢之日之見解有所不同。究竟何者始符合累犯規定之立法理由，涉

及累犯應否存在，以及應如何認定累犯之構成要件，始符累犯之立法目的之問題，其認定標準對被告之權益影響重大，就此予以澄清確定，具有憲法解釋之價值。

本席認為系爭規定一「受徒刑之執行完畢」過於簡略，實務上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再犯而撤銷假釋，以及受感訓處分而折抵刑期等情形，對於何時屬「受徒刑之執行完畢」之時點，有許多紛爭，實非一般人所能理解及預見，應不符法律明確性原則，應為違憲宣告。退萬步言，縱認實務上之紛爭只是認事用法之問題，亦應針對實務上之困擾，令有關機關檢討改進，促使修改系爭規定一、二，使其明確可行，並符合累犯之立法目的。就此而言，受理本件聲請案並作出解釋應具有憲法意義。